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畢業申請書

一、畢業生基本資料

姓　　名		英文姓名 （與護照或信用卡相同）	
學　　號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日期 （民國）		電　　話	行動： 住宅：
入學學歷	□研究所　□大學　□二專　□五專　□高中職　□其他_____		
入學時 職業	□主管/□非主管 □民意代表 ○立法委員 ○縣市議員 ○鄉長／鎮長／市長 ○鄉鎮市民代表 ○村長／里長 □專業人員□中小學、特教、幼稚園教師 □農、林、漁、牧工作人員 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□技術工及體力工 □事務工作人員 □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□職業軍人 ○上　校 ○中　校 ○少　校 ○上　尉 ○中　尉 ○少　尉 ○一等長 ○二等長 ○三等長 ○上　士 ○中　士 ○下　士 ○上等兵 ○一等兵 ○二等兵 □公務人員 ○簡任第十四職等 ○薦任第九職等 ○委任第五職等 ○簡任第十三職等 ○薦任第八職等 ○委任第四職等 ○簡任第十二職等 ○薦任第七職等 ○委任第三職等 ○簡任第十一職等 ○薦任第六職等 ○委任第二職等 ○簡任第十職等　　○委任第一職等 □警政人員 ○警監一階 ○警佐一階 ○警佐一階 ○警監二階 ○警佐二階 ○警佐二階 ○警監三階 ○警佐三階 ○警佐三階 ○警監四階 ○警佐四階 ○警佐四階 □退休人員 □家管 □全職學生 □待業中		

畢業時職業	□主管/□非主管 □民意代表 ○立法委員 ○縣市議員 ○鄉長／鎮長／市長 ○鄉鎮市民代表 ○村長／里長 □專業人員□中小學、特教、幼稚園教師 □農、林、漁、牧工作人員 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□技術工及體力工 □事務工作人員 □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 □職業軍人 ○上　校 ○中　校 ○少　校 ○上　尉 ○中　尉 ○少　尉 ○一等長 ○二等長 ○三等長 ○上　士 ○中　士 ○下　士 ○上等兵 ○一等兵 ○二等兵 □公務人員 ○簡任第十四職等 ○薦任第九職等 ○委任第五職等 ○簡任第十三職等 ○薦任第八職等 ○委任第四職等 ○簡任第十二職等 ○薦任第七職等 ○委任第三職等 ○簡任第十一職等 ○薦任第六職等 ○委任第二職等 ○簡任第十職等 ○委任第一職等 □警政人員 ○警監一階 ○警佐一階 ○警佐一階 ○警監二階 ○警佐二階 ○警佐二階 ○警監三階 ○警佐三階 ○警佐三階 ○警監四階 ○警佐四階 ○警佐四階 □退休人員 □家管 □全職學生 □待業中
本校課程或學位證書是否有助於您的職務晉敘？	□ 是　□ 否
本次畢業主修學系	□法律學系法學組 □法律學系政治法律組 □大眾傳播學系 □健康管理與促進學系 □工商管理學系 □文化藝術學系 □外國語文學系英文組 □外國語文學系日文組 □科技管理學系

二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

1. 具有選系生資格。
2. 學士：已修 128 學分以上，通識課程 20 學分以上(含通識四領域各二科)，專業課程 78 學分以上(含必修 26 學分+選修 52 學分)，自由選修 30 學分以上。
3. 副學士：已修 80 學分以上，通識課程 10 學分以上(含通識四領域各一科)，專業課程 70 學分以上(含必修 26 學分+選修 44 學分)。
4. 填表時，凡有填錯或更改之地方，均需詳細重新填寫並蓋章，否則因辨認不清致影響畢業資格，後果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5. 畢業當學期成績若有不及格致影響畢業資格者，不予核發畢業證書。
6. 畢業申請書收件後，尚須經過審核程序；**收件並不保證畢業審核已經通過**。
7. 領取畢業證書須知：以每學期行事曆公告之時間，攜帶**學生證**或**其他證件領取。**

申請人簽章及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